

102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專利程序控管類

全 9 頁

科 目：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准考證號碼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有關設計專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不予設計專利
 - (B)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不予設計專利
 - (C) 主張國際優先權期限為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 12 個月內
 - (D) 設計，指對物品部分或全部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2. 關於專利申請之撤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人在專利專責機關審定或處分之前隨時可以撤回其申請
 - (B) 申請實體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
 - (C) 發明專利申請案，在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15 個月內申請撤回者，該申請案不予公開
 - (D)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人得撤回其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

3. 新型申請案所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為設計申請案時，其優先權期間為何？
 - (A) 6 個月
 - (B) 12 個月
 - (C) 均可
 - (D) 以上皆非。

4. 申請人甲於 2005 年 1 月 31 日以「酒瓶蓋」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設計專利，案經核准審定，准予專利，申請人並依法繳納規費後，專利專責機關於 2006 年 2 月 1 日公告，本案申請日為 2005 年 1 月 31 日，關於專利權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專利權期間為自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 (B) 專利權期間為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
- (C) 專利權期間為自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
- (D) 專利權期間為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5. 關於申請專利文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
- (B) 依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 (C) 依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為之申請，應使用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書表格式
- (D) 申請人與發明人不同時，應檢送申請權證明文件。

6. 關於辦理變更發明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書原記載發明人甲，追加發明人乙時，應提出甲及乙所簽署同意追加之證明文件
- (B) 申請書原記載發明人甲及乙，刪除發明人乙時，應提出申請人所簽署聲明乙確非本案發明人之證明文件
- (C) 丙代理人同時代理 A 案及 B 案，不慎將 A 案之發明人錯誤鍵成 B 案之發明人，得敘明誤繕原因並提供證明文件申請更正
- (D) 申請追加、刪除或更正發明人，應繳納變更規費。

7. 關於申請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書所載之申請人如有錯誤，於申請後更正為正確之申請權人者，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
- (B) 申請書上已記載申請人外文名稱，但未記載中文譯名者，不影響申請日
- (C) 發明專利申請案，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之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 (D) 發明專利申請案並非必須備具圖式。

8. 關於以外文本申請專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外文本之語文種類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韓文、葡萄牙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為限
- (B) 申請人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C) 申請人先後提出二以上外文本者，以最先提出之外文本為準。惟申請人聲明以後者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時，以後提出之外文本為準

(D) 申請人同日提出二以上外文本者，應限期擇一外文本，屆期未擇一者，不受理其申請案。

9. 關於檢送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發明專利申請案應自申請日後 4 個月內檢送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
- (B) 發明專利申請案應自申請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
- (C) 設計專利申請案應自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檢送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
- (D) 申請人來不及在法定期間內取得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者，可於期間屆滿前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展期。

10. 關於專利文書送達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並以送達於該應受送達人時發生送達效力
- (B) 同一申請人委任數代理人時，向其中一代理人送達時，即發生送達效力
- (C) 文書已送達於其送達地址同址之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簽收，即發生送達效力
- (D) 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送達，並由郵務人員完成寄存送達者，以當事人親至郵局領取時發生送達效力。

11. 關於專利舉發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權公告後，任何人認有不合法定授予專利權之事由，得提起舉發，任何人包括專利權人在內
- (B) 對於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而提起舉發者，應檢附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
- (C) 對於發明或新型專利案提起舉發者，舉發聲明應敘明請求撤銷全部或部分請求項
- (D) 舉發申請未載明舉發理由及證據，且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舉發申請不予受理。

12. 關於專利申請文件簽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職銜章
- (B) 外國法人得僅由其代表人或授權簽章之人為之
- (C) 申請人為公司組織，其代表人為另一公司組織時，例如：甲公司之代表人為乙公司，則專利申請書上之代表人欄須載明乙公司之代表人並蓋其印章
- (D) "00 公司契約專用章"、"00 公司進出口專用章"、"00 公司報關專用章"

等等，均僅在某種特殊用途下始能使用，皆不得作為申請專利用。

13. 關於專利代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人為外國人者，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必須委任代理人辦理
 - (B) 依專利法令規定，委任代理人辦理者，其代理人不得逾 3 人，代理人有 2 人以上者，必須共同代理申請人
 - (C) 申請人簽署之委任書為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代理人之代理權限，以原文委任書為準，委任書之中譯本，無庸簽章
 - (D) 申請人為法人者，法人代表人變更時，因原委任書上之代表人已變更，影響原委任契約之效力，須重行簽署及檢送委任書。
14. 關於國際優先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優先權基礎案只要於受理國家或國際組織合法取得申請日，即可據以主張優先權。縱該優先權基礎案經撤回、拋棄、不受理或核駁，亦不影響後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
 - (B) 申請時優先權基礎案及後申請案均為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縱然後申請案於申請過程中由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改請為設計專利申請案，其優先權期間仍為 12 個月
 - (C) 申請人以準國民身分主張優先權時，除應於申請書載明在該 WTO 會員、WTO 之延伸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之住所或營業所，還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居留證、辦事處設立登記證明等
 - (D) 申請人與其據以主張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人不一致時，鑑於實務上，非申請人之權益繼受人難以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故推定其具有主張優先權之合法地位，不須要求其另外補送優先權讓與證明文件，嗣後如有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15. 關於主張優惠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主張優惠期，應檢送證明文件。主張多次優惠期之事實者，應檢送各次事實之證明文件，但各次事實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而僅聲明最早發生之事實者，得僅檢附最早發生事實之證明文件
 - (B) 主張優惠期之聲明事項，若僅敘明其事實發生之年、月，而未載明事實發生日期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主張優惠期。惟若自申請人敘明事實發生之「年、月」當月 1 日起算至申請日止尚在 6

個月內，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將續行程序

- (C) 主張優惠期聲明之事實，得於申請後變更
- (D) 主張優惠期事由之行為主體，除申請人之外，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亦得主張優惠期。

16. 關於專利申請權異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本國公司與其公司代表人個人間之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時，代表人將公司之專利申請權讓與自己(不論無償與有償)，或將自己之專利申請權有償讓與公司時，均有禁止自己代表之適用
- (B) 由於衍生設計專利得單獨主張權利，因此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辦理異動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不必一併辦理異動登記；同理，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辦理異動登記時，其原設計專利申請案亦不必一併辦理異動登記
- (C) 共同專利申請權人各別將申請權讓與他人，而分別簽署於不同文件者，應檢附共有人之同意書；如共同簽署於同一份文件者，應認已有同意之意思，則無須另行檢送同意書
- (D) 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或處分後至公告發證前，因尚未取得專利權，如專利申請權主體有所變更，亦應以專利申請權異動登記辦理。

17. 有關專利申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發明人得為自然人，亦得為法人
- (B) 申請人得為自然人，亦得為法人
- (C) 代理人得為自然人，亦得為法人
- (D) 以上皆非。

18. 下列何者，非為適格之專利申請人？

- (A) 依民法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B) 依公法成立之公法人及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設立之私法人
- (C) 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
- (D) 合夥或獨資商號。

19. 申請發明專利，申請人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包括 A 發明及 B 發明，但向我國提出之申請案中僅載明 A 發明，且就 A 發明於說明書及圖式所載技術內容尚發生不慎缺漏部分說明書之情事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無論 A 或 B 發明，均得主張缺漏部分已見於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予以補正並援用原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B) 僅得主張 A 發明缺漏部分已見於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予以補正並援用原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C) 僅得主張 B 發明缺漏部分已見於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予以補正並援用原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D) 無論 A 或 B 發明，均不得予以補正並援用原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20. 有關申請再審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對於各種專利申請案，凡不服初審審定或處分者，均得申請再審查
- (B) 發明專利若由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經初審核駁後，得由申請實體審查之第三人申請再審查
- (C) 應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備具申請書及理由書，申請再審查
- (D) 申請再審查期間係屬法定不變期間，逾期者視為未申請。

21. 有關送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或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
- (B) 同一申請人委任數代理人時，向其中一人送達時，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 (C) 倘同一申請人委任數代理人之各代理人收受文書之時間不同，以最後收到之時，為送達效力發生之時
- (D) 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不得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

22. 有關延緩公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得申請延緩公告
- (B) 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同時申請延緩公告
- (C) 申請延緩公告之期限，不得超過 3 個月
- (D) 已進行公告準備作業後，無法再申請延緩公告

23. 關於專利申請案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以 102101242 為例，表示其為 2013 年申請之新型專利案件

- (B) 以 102303289U01 為例，表示其為第 102303289 號設計專利案之第 1 件衍生設計申請案
- (C) 以 102301390 為例，表示其為 2013 年申請之設計專利申請案
- (D) 以 099123564N01 為例，表示其為對 099123564 案號之專利權所提起之第 1 件更正案。

24. 關於申請時發現發明專利說明書缺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時之說明書有部分缺頁，經申請人補正缺漏之頁數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但如缺漏之內容可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在不加入新的申請專利標的下，可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 (B) 圖式簡單說明與圖式數目不相符，申請人得申復缺漏之部分與申請專利實質技術內容無關而無須補正
 - (C) 圖式簡單說明與圖式數目不相符，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補正，申請人屆期未補正亦未申復者，申請案續行審查
 - (D) 外文說明書之頁碼有不連續之情事，其法律效果依中文說明書缺漏之原則辦理。
25. 關於專利申請書主張優先權欄位，下列記載形式，何者可合法主張國際優先權？
- (A) 美國、13/293,842
 - (B) 美國、2011 年 11 月 12 日
 - (C) 13/293,842
 - (D) 2011 年 11 月 12 日、13/293,842。
26. 關於繳納專利年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年費之繳納，專利權人得自行繳納，亦可由任何人代為繳納
 - (B) 專利年費以年為計費單位，專利權期間不滿 1 年者，其應繳年費，仍以 1 年計算
 - (C) 智慧局有通知申請人繳納年費的義務，申請人如未收到智慧局「專利年費繳納通知單」或「專利年費加繳通知單」者，不必主動繳納年費
 - (D) 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我國、外國中小企業者，得以書面申請減收專利年費。

27. 關於不服專利申請案核駁審定或處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收到發明初審核駁審定書，最晚應在 2013 年 5 月 13 日當天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再審查
 - (B) 甲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收到新型核駁處分書，最晚應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當天經由專利專責機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 (C) 甲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收到設計核駁審定書，最晚應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當天申請再審查
 - (D) 甲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收到新型核駁處分書，最晚應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當天經由專利專責機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28. 關於申請衍生設計專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人應與原設計專利申請人相同
 - (B)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於原設計專利申請日後至原設計專利權利有效存續間，均得為之
 - (C) 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專利之申請日
 - (D) 衍生設計專利權利期限與原設計專利之期限同時屆滿。
29. 關於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原申請案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不得為之
 - (B) 發明專利申請日後 3 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不限應由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始得提出申請
 - (C) 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 1 個月內為之，逾舉發後 1 個月後，但舉發尚未審定前提出者，專利專責機關仍應審酌
 - (D) 發明專利申請案，依規定申請為分割或改請案者，逾發明申請日後 3 年內申請實體審查之期間，仍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後 30 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30. 關於申請修正與誤譯訂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一般修正應備具修正申請書，而申請誤譯之訂正則應備具誤譯訂正申請書。若二者同時申請，得以分別提出二種申請書之方式為之，亦得以修正申請書附帶申請誤譯訂正之方式為之
 - (B) 申請人如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再補正中文本，僅得就中文本提出修正之

申請，外文本不得修正

- (C) 申請修正說明書者，應載明修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及修正理由；申請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應載明修正之請求項及修正理由；申請修正圖式者，應載明修正之圖號及修正理由
- (D) 申請誤譯之訂正應檢送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替換頁或替換本。有多次訂正時，以頁為單位，各次替換頁(本)有重疊之頁面，在後之替換頁(本)將取代前次之替換頁(本)。

乙、申論題部分：(40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A 科技大學甲教授研發出一套省電設備之重要技術，並且將該省電設備之外觀，一併設計出新穎之式樣，甲教授研發完成，於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展覽會後，將前述省電設備之相關研發及設計均交由 A 科技大學提出專利申請，請問 A 科技大學分別提出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申請，申請時各應備具哪些申請文件？(10分) 針對申請前已參加展覽會應注意哪些規定？(10分)

二、 關於專利年費，請問：

- (一) 第 1 年之專利年費應於何時繳納？遲誤繳納之法律效果為何，如何補救？(10分)
- (二) 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各應於何時繳納？遲誤繳納之法律效果為何，如何補救？(10分)